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或“标的公司”）237,500,000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339,375,000.00 元，折合每股 9.85 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待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作为内资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内资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资股要约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 H 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股份转让与全面要约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全面要约拟维持美兰空港的上市地位，本次内资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 9.85 元人民币，H 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 10.62 港元（按照内资股要约价格每股 9.85 元人民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 港元=0.92813 人民币换算）。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6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生效先决条件之“（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乙方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3）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4）取得甲方融资银行的书面同意或签署贷款协议；（6）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的批准（如适用）。”已达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适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